

杭州市教育局文件

杭教职成〔2022〕6号

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 中等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社发局），有关单位、学校（教育机构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管理工作，推动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加强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

成人中等学历教育（成人高中、成人中专、成人职高）是成年居民接受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途径，是整个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实施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，其教学和管理状况直接体现学校的办学质量，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品牌声誉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

管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在治理能力范围内审核批准成人中等学历教育，并加强过程监管，确保管得住、管得好。

二、持续优化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学校布局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适需原则，科学统筹辖区内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学校的合理布局，重点推进辖区内现有条件良好、办学规范、保障有力的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学校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各实施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，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优势特色、发展规划、管理能力，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合理规划学校规模或专业布局。

三、压实学校的办学主体责任

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，加强自我管理，处理好规模、质量和效益的关系。各校要把牢教育办学的育人属性，秉承公益性原则，积极研究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行政、教学、财务、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并严格执行。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，加强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。要扎实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、无漏洞。要定期开展成人中等学历教育自查自评，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要及时整改。停止招生的要做好善后工作，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。

四、落实落细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

学校要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

程标准等，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，完善相关教学条件。要建立教材、教辅读物审核机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教材、教辅读物。要严格教师队伍准入机制，切实把好教师进口关，配备与中等学历教育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、辅导教师队伍，定期组织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并积极鼓励任课教师参加由市或区、县（市）统一组织的教研活动与教学能力比赛，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。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师德师风、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。学校要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，严肃处理违规舞弊行为。从2022学年招收的新生开始，各类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学校的学员，在统考科目中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，须参加下一次相应学科的统考，不再由学校自行组织补考；统考成绩全部合格，方有资格获取相应的毕业证书。

五、加强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

学校应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制订年度招生计划，招生计划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杭州市教育局统一下发。学校不得招收初中在校生。严格规范招生宣传工作，招生简章和广告，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。不得虚假承诺、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（个人）代为招生宣传；不得提供“代报名”“代学”“替考”等违规托管服务。学校实行学生登记注册制度，建立学生档案，严格做好学籍管理，新生名册应在学校开学后1个月内报主管部门和杭州市教育局备案，坚持人籍一致，严禁空挂、买卖生源或其他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六、加强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

学校应将成人中等学历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和坐支。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，不得超标准收费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捐资助学。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学校按学期或学年收费，并主动向学生开具财税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。学生因退学、开除、休学、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应按有关规定或双方事先约定的退费事项退费。学校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。学校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、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。

七、完善合作办学管理制度

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，合作方需有办学许可证并依法登记，学校不得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。合作办学应当签订合作办学协议。学校与企业以校企合作名义开展合作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各类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管理，指导现有合作办学学校做好自查自纠，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办学。

八、强化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工作，切实加强管理，规范办学秩序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声誉。要不断完善学校办学巡查和督导制度。加强对

学校的招生、教学、学生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日常巡查；同时，针对招生、考试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不定期的检查，开通举报电话。要联合相关部门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买卖生源、代学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相关教学管理业务部门要加强教学常规和考试组织督查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要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开展联合监管惩戒。对学校在办学、招生、收费、教育教学、师德师风、学籍管理和证书发放等方面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，由市或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严肃查处，并依法给予警告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暂停或停止成人中等学历教育招生等处罚，将相关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市教育局

2022 年 11 月 23 日